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不超过4,910万股。白云电器于2016年3月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17,3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637,89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712,100.96元。

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0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81号）验证。

（二）2017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377,712,100.96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下文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6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0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71.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	2014 年 11 月	17,799.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71.21	-	2,771.21	0.00	2,771.21	0.00	100%	-	-	-	否
合计		37,771.21	-	37,771.21	0.00	37,771.21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5,643.23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						

	置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全部资金置换，置换资金总额 35,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该募投项目本年度新增收入。